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奇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奇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影本」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奇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定，嗣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13號裁定  
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3月  
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  
02 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  
03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  
04 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部分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  
05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  
06 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  
07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  
08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  
09 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0 最低本刑。

11 (三) 爰審酌被告前已有3次因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  
13 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  
14 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  
15 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  
16 情，竟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  
17 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34毫克，已逾本罪規定之吐氣酒精  
18 濃度標準數倍以上，依實務上就酒精對人體的作用與影響  
19 關係研究顯示，將造成噁心、嘔吐，肇事率高達50倍以上  
20 (見本院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28號卷第23頁)，而被告  
21 果因此發生交通事故，益徵其飲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極高，  
22 明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嚴重危  
23 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  
24 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服務業、家庭  
25 經濟狀況勉持(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0號偵查  
26 卷第1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  
27 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非低及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李念純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零點零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770號

17 被 告 李奇憲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  
19 樓

20 居新竹縣○○鄉○○○街000號4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奇憲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高雄  
26 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交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27 定，嗣與其他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  
28 109年3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悟，於113年8  
29 月3日9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二路某檳榔攤內飲用酒類  
30 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14時許，  
31 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01 路上。嗣於同日14時43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街00  
02 號前時，不慎撞擊PAJELA JEFFREY SIRON（中文名：杰瑞，  
03 菲律賓）、TABANAN JOHN BON JOVI AGCON（中文名：喬  
04 比，菲律賓）所停放在該處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6 於同日14時56分許，測得李奇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 1.34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

11 (一)被告李奇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2 (二)證人杰瑞、喬比於警詢之證述。

13 (三)員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4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  
15 詢結果列表畫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6 事件通知單影本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17 (四)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8 二、核被告李奇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9 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20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之執  
21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  
22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3 會議釋字第775號意旨，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8 檢 察 官 林李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許立青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